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647,696,535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总股本的 21.83%。该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所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东减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具体详见《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7）。截至目前，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647,696,535	21.83%	IPO 前取得： 647,696,535 股（包括通过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967,424,236 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注 1)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注 2)	595,785,420	20.08%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95,785,420	20.08%	—
第二组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注 3)	51,911,115	1.75%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51,911,115	1.75%	—

注 1：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967,424,236 股为基础计算。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包括 G&C IV Hong Kong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厚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厚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宇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宇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8 家主体。

注 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包括 Eastern Sta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Fertile 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L&C Investment Limited 共 3 家主体。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及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58,412,618	1.967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15—81.73	4,276,186,223.16	未完成： 30,610,082 股	589,283,917	19.8500%

注：上述减持比例和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2,968,680,088 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